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执450号

申请执行人：曹炎金，男，汉族，1970年10月15日出生，户籍地安徽省涡阳县城关镇向阳南路东298商住楼7-402室，经常居住地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绿城桂花园3栋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42101197010150015。

申请执行人：高婧，女，汉族，1988年2月6日出生，户籍地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北京中路304号7栋4户，经常居住地安徽省合肥市习友路颐园世家9栋1206室，公民身份号码341204198802060243。

上述共同委托代理人：赵景彪，男，汉族，1977年8月24日出生，住安徽省阜南县公桥乡董郢村胡庄组42号。

被执行人：郭标，男，汉族，1982年9月13日出生，住安徽省利辛县西潘楼镇郭楼村郭楼27户，公民身份号码342130198209132638。

被执行人：郭成忠，男，汉族，1966年10月2日出生，住安徽省利辛县西潘楼镇郭楼村郭楼26户，公民身份号码342130196610022612。

被执行人：安徽亿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工业园区永兴西路南侧世纪大道东侧，组织机构代码56753950-9。

法定代表人：冯长标，经理。

曹炎金、高婧与郭标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14)合民二初字第0062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申请

执行人曹炎金、高婧要求对被执行人郭标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绿城翡翠湖玫瑰园 14 幢 3601 室（合房预售证第 1409003399 号）房产进行评估的书面申请，经本院委托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案涉房产进行价值评估，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评估总价为 3397379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郭标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绿城翡翠湖玫瑰园 14 幢 3601 室（合房预售证第 1409003399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谢 学 飞

审 判 员 吕 爱 来

审 判 员 赵 俊 山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